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3-500231-77-02-02560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水利局 文号：渝水许可（2012）261号 时间：2012年12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垫江县城建设委员会 文号：垫江建初设（2015）26号 时间：2015年6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主持召开了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邹家坝垫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旁，由二期工程新增厂区和一期工程预留区两个部分组成。主要新建建（构）筑物有生物池配水井、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二次沉淀池、接触消毒池、配电间、脱水机房设备间；设备扩容建（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加药加氯间、污泥脱水间。

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天，服务范围为整个垫江县城。

2011 年 10 月 26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垫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环函[2011]635 号）》。

2013 年 6 月 14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环[2013]907 号）》。

2015 年 6 月 19 日垫江县城建设委员会签发了《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垫江建初设[2015]26 号）》。

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6 年 4 至 2017 年 3 月，共计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渝水许可[2012]261 号）文件对《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章节，施工图设计中也包含了排水沟、雨水管、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渝水（[2017]255 号文）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占地面

积不满 20 公顷且弃渣量不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公开验收情况和报备验收材料时无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42hm² 且无弃渣，因此本工程未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在实际监测过程中，依据项目区的侵蚀条件，主要是实地测量、利用沉砂池等措施进行观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3 月，根据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调查，经汇总分析，编制了《垫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六项指标值均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2）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比较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3）目前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控制，工程投入运行后，不会产生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项目建设区现场的植被生长情况良好，排水系统通畅，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稳定，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

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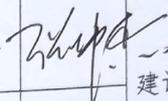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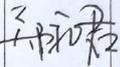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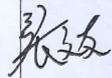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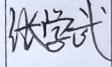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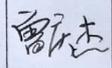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

（2）垫江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施工后会对二期工程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定期检查工程措施的运行情况，如有损毁，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伟杰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郑礼君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张文友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涯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胡在军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重庆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